

## 长治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政府采购办	行政处罚	对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法人
2	政府采购办	行政处罚	对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8号)第七十三条	法人
3	政府采购办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的处罚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8号)第七十四条	法人

## 长治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4	政府采购办	行政处罚	对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
5	政府采购办	行政处罚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自然人
6	政府采购办	行政处罚	对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等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四条	法人

## 长治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7	政府采购办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八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五条	法人
8	政府采购办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有关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二条	法人
9	政府采购办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未按照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行为的处罚等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一条	法人

## 长治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0	国资管理科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处罚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法人及自然人
11	国资管理科	行政处罚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擅自提供担保；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等行为的处罚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五十一条	法人及自然人
12	国资管理科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上缴、管理国有资产收益或下拨财政资金的处罚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五十二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上缴、管理国有资产收益，或者下拨财政资金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法人及自然人

## 长治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3	国有资产管理科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配置国有资产或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的处罚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五十三条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法人
14	会计科	行政处罚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私设会计账簿；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15	会计科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 长治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6	会计科	行政处罚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17	会计科	行政处罚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五条。 《企业财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四十一条	法人或自然人
18	监督科	行政处罚	对乱罚款、截留、侵占、挪用、私分、调换、坐支罚没收入或财物和未使用规定票据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罚款没收财物管理办法》(晋政第24号令) 第十六条	法人

## 长治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9	监督科	行政处罚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六条	法人或自然人
20	监督科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用、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处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法人或自然人
21	监督科	行政处罚	对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法人或自然人

## 长治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22	监督科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挪用重点支出资金，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十条</p>	法人或自然人
23	监督科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p> <p>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法人或自然人
24	监督科	行政处罚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或者滞留、截留、挪用和违反规定使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十二条</p>	法人或自然人

## 长治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25	监督科	行政处罚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则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行为的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十四条	法人或自然人
26	监督科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自然人
27	监督科	行政处罚	对不依照国家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行政处理）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 长治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28	监督科	行政处罚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等行为的处罚	《企业财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三十九条	法人或自然人
29	监督科	行政处罚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企业财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法人或自然人
30	监督科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违反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进行利润分配；违反规定处理国有资产；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等行为的处罚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 第七十二条	法人或自然人

## 长治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31	监督科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制定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或变更项目、标准、范围和变相收费；未使用财政部门印制或监制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票据；未按规定将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收入实行财政预算外专户储存管理；截留、挪用、转移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收入逃避监督，将收费收入用于单位人员提成、乱发钱物的等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法人或自然人
32	地方金融科	行政处罚	对贷款项目未进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制度；未按照赠款法律文件要求，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办理竣工决算、编制报送完工报告；向财政部门及赠款方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和审计报告的等行为的处罚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5号）第五十五条	法人
33	综合科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条）第四十条	法人或自然人

## 长治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34	综合科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擅自将政府性基金转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擅自扩大行政事业性收费范围、改变收费环节、收费对象;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止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变更名称继续收取;擅自延长行政事业性收费期限的行为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4〕100号) 第三十五条	法人
35	综合科	行政处罚	对收费单位未按规定领取财政部门颁发的《票据购领证》,未按规定购领、使用票据,未按规定建立票据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票据的行政处罚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4〕100号) 第三十八条 收费单位未按规定领取财政部门颁发的《票据购领证》,未按规定购领、使用票据的,未按规定建立票据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票据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法人